# 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12

*第一篇：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积分落户”当然非治本之策，但相对于迟滞的户籍改革而言，仍有其现实价值。广州积分落户条件有哪些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更多申请书点击“申请书”查看！广州2024积...*

**第一篇：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

“积分落户”当然非治本之策，但相对于迟滞的户籍改革而言，仍有其现实价值。广州积分落户条件有哪些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更多申请书点击“申请书”查看！

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

(一)年龄45周岁以下

年龄45周岁以下，即为1976年1月1日(含当天)后出生。

(二)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居住证办理指南

(三)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

入户广州有什么好处?

1.入户可以更好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想要入读广州的公立学校，有广州户籍将更有优势，可以让孩子享受到教育公平的机会，享受到最好的教育资源。否则的话，需要缴纳高额赞助费，或者报读民办学校，负担高额的学费。有部分家长不想花费高额学费，而是让孩子在老家上学的话，那么又将面临不能陪伴孩子成长这个难题。

2.入户广州之后买房不限制

非广州市户籍居民购房的限制比较多，也比较麻烦，需要提供购房之日前5年在广州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广州市限购1套住房。也就是说非广州市户籍需要买满5年社保之后，才能买房，还只能限购一套。

3.全家随迁，让父母老有所依

一个人入户了广州之后，其配偶、子女以及父母等，满足一定的条件之后也可以随迁广州。

4.享受广州市民的一系列福利

入户了广州之后，可以享受广州市民全部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单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福利。

积分落户的意义

积分落户制指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核准分值达到一定值后即可申请落户，利于增强农民工的归属感。那么，积分落户的意义有哪些?“积分落户制”确有进步之处，比如对于人才的认定，就不再仅仅局限于高端人才。

另外，“海归”与“高级蓝领”、“高级护工”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是不是人才，“积分”上一决高下，而不是主观地认为“海归就是好，就是好”。

对人才的认定更加务实，评价人才的体系也更加客观、科学，这是“积分落户制”的亮点所在，这对于保障公平是有积极意义的。

从户籍改革的角度来看，这项举措能给外地人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相对于一些地方的“户籍堡垒”来说，用公平竞争的方式来打破这个堡垒，也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广州2024积分落户最新申请条件

**第二篇：天津积分落户**

居住证制度积分管理政策问答

一、居住证积分的依据是什么？

答：《天津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24]31号）第三条规定，居住证是境内来津人员在本市就业、居住进而享受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参与居住地社会事务，以及通过积分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第三十条规定，居住证积分制是指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积分指标 体系，对居住证持有人申请积分入户（指入本市户籍，下同）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根据指标的总积分，排名确定申请人入户资格。

二、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是如何规定的？

答：《天津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对居住证持有人申请积分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评分加总累计积分，根据积分入户人口指标总量，排名确定积分入户人员。依据本市人口总量、用工需求及公共资源承载能力，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积分入户人口指标总量，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包括4大类、12项指标，各个指标累计相加为最终积分。具体情况是：

第一类为基本分。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水平、社保、住房等5项指标，体现了鼓励年轻适用、稳定就业、稳定居所、较高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水平的外来人员落户的原则。

第二类是导向分。包括职业（工种）、落户地区2项指标，主要目的是鼓励紧缺职业人员落户，发挥在中心城区周边地区落户的导向作用。为了满足本市有关行业对紧缺人才的需求，鼓励人力资源对紧缺行业的优先满足，对外来从业人员的职业工种，依据《天津市紧缺人才目录》和《天津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评定的紧缺程度，给予相应的导向分值。同时，为了缓解中心城区的人口压力，对申请落户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县、宁河县、蓟县和环城四区的人员赋予相应导向分值。

第三类是附加分。包括投资纳税、婚姻状况、奖项和荣誉称号、工作年限等4项指标，主要目的是对在本市投资办企业、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获得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为天津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设置一定的附加分值。

第四类是负积分。包括违法失信1项减分指标。其中，对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积分期间犯罪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积分落户资格。

三、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积分？

答：《天津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本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居所，持有《天津市居住证》，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津投资办企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积分。

四、应当到哪里办理积分申请？ 答：积分申请由用人单位负责，携带本单位积分申请人员的相关材料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办理。

五、用人单位申报积分的截止时间是？

答：申报由用人单位登录相关网站，于每年上半年的1月至4月、下半年的7月至10月提交申请，提交申请的截止时间是上半年截止到4月30日24时，下半年截止到10月31日24时。

六、申请人如何向单位提出申请？

答：申请人申请积分应当登录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填写《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并按照《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情况准备相应材料，交给用人单位整理汇总。

七、申请人应当准备并向用人单位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分必备材料和选择性材料两种，必备材料是：

1、在签注期限内的申请人本人的居住证；

2、加盖单位公章的积分申请表；

3、正在履行中的1年期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及其相对应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人投资办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申请人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有住房房地产权证或者与配偶、子女共有住房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签订《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提供《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选择性材料为申请人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按《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规定提供相对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毕业证书；

3、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书；

4、工商营业执照或纳税、投资证明；

5、结婚证以及配偶劳动合同（个体经营执照）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证书、荣誉称号及表彰决定；

7、育龄妇女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8、申请人子女的出生证和居民身份证，第二个以上子女的合法生育或收养证明；

9、申请人个人信用报告。

八、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积分申请？

答：用人单位首先收集职工填写好的《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登录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并填写《用人单位积分人员申请名册》，加盖单位公章；依据职工提交的申请表登录网站进行网上申报，预约排队，按照系统给出的时间，携带本单位积分申请人员名册和职工提交的材料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积分窗口办理申请。

九、申请办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积分申请窗口结合用人单位网上申报的内容，用人单位提交的名册，依据公安部门的居住证信息系统，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必备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信息通过积分联办系统分支发送至各审核部门，用人单位将本单位职工的材料分别送至设在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的各审核部门窗口，各部门窗口依据积分联办系统上的申请人信息，核实比对提交的积分材料后，出具收件凭据。

各审核部门收到材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按照规定进行打分，并将分数情况上传积分联办系统进行积分排名。

十、积分如何公布？

答：积分联办系统根据各审核部门给出的分数，进行自动排名，排名情况在上半年的6月和下半年的12月在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网站公布。申请人可由用人单位统一查阅积分。

十一、如何确定入户人员？

答：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当积分入户人口总量指标，结合积分排名情况，于上半年的6月和下半年的12月，确定积分入户人员公示名单，通过市行政许可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没有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市人力社保局出具办理天津市常住户口的证明，由用人单位领取。申请人在6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十二、如何确定积分排名先后？

答：积分联办系统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人积分进行排名。出现分数相同的，以在本市居住证登记或暂住登记的时间早的为先，依然相同的，以社会保险积分高的为先。

十三、参加积分有何时间规定？

答：计算社会保险和投资纳税的积分，上半年申请的以上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时间；下半年的以当年的6月30日为计算截止时间。其他积分指标项目以提交申请时的为准。

十四、到人力社保部门窗口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到人力社保部门窗口应当提交劳动合同、职称证明、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技工学校学历证书、奖项和荣誉称号、社会保险积分凭证。具体情况是：

1、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携带本单位申请积分人员的劳动合同文本（原件），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积分申请窗口提交申请，受理窗口结合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系统比对参保情况，与参保信息一致的，予以受理。

2、职称证明

视本人情况提交以下职称证书、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通过评审或认定方式取得，由省、部级人力资源（职称）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水平证书；

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对应中级职称；

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职称的，提供加盖单位人力资源（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职称、执业资格的，提供加盖单位人力资源（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考试资格审核表复印件。

3、职业技能水平

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提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考核通过的，直接予以确认；

由中央部委、行业协会等特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坐落我市辖区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职工考核通过，并在市人力社保局履行备案手续的，予以确认；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其理论知识考核成绩予以认可，操作技能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复核，成绩合格的予以确认；

由其他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发的，其理论知识考核成绩予以认可，操作技能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复核，成绩合格的予以确认（省市间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除外）。

4、技工学校学历证书

申请人是技工学校毕业的，提交技工学校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还需提交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核查无误的，按照大专学历确定积分；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中职学历确定积分。

5、奖项和荣誉称号

提交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及获得表彰奖励的决定(通知)等文件的复印件。

6、社会保险缴费

申请人到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后，到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申请，受理窗口依托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系统查找并核对参保缴费情况，属实的予以受理。

受理后，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系统结合参保人实际参保情况，按照社会保险的积分规定自动计算社会保险积分。

十五、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如何确定？

答：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是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授予的奖励；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是指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奖励。

十六、职业（工种）需求程度如何确定？

答：根据经确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标明的职业（工种）名称，与现行《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相比较，二者一致的，按照相应的紧缺程度计算积分。

职业（工种）需求程度项目的积分，以提交积分申请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需求程度目录为准。

十七、社会保险积分如何计算？

答：社会保险积分按照缴费每满一年，养老保险积4分，其他险种各积2分计算，五项保险每满一年积12分。可分险种单独计分。社会保险缴费不足一年的，积分可按险种分值计算到月后进行累加。

十八、申请人配偶在津就业的应提供什么材料？

答：积分申请人配偶在津就业的，应提供配偶本人的劳动合同和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第三篇：上海积分落户**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条（依据）

为了\*\*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对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积分。

本市单位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申请积分对象。

第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可\*\*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或登记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申请积分。

第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一）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网上打印件）； 3．持证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4．劳动（聘用）合同；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磁卡。

（二）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1．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

2．持证人按照国家规定经统一考试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类的须在注册有效期内）；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经评审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本市技能核验的，视同在本市获得。

3．持证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缴费基数和年限由社保系统提供，个人免于提供）以及\*\*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4．持证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或\*\*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数（须由所聘单位为其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申请当月仍在所聘单位）。

5．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持证人申请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

6．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7．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持证人配偶和同住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结婚证； 2．配偶身份证； 3．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 4．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6．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应当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第五条（材料受理）

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递交的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用人单位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材料审核）

受理机构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审核持证人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及相关情况。2．查验持证人学历学位证书。

3．核实持证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含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用证明）或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4．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以及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的一致性。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作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的积分依据。

5．核实持证人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企业纳税情况或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情况。

6．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

7．核实持证人的户籍、婚姻、子女等信息。

对有疑问的材料，可以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七条（积分核定与告知）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局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可至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领取积分书面告知单，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

第八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上海市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积分变动情况。

第十条（积分有效期）

持证人积分有效期与《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积分失效）

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签注过期，积分同时失效。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并由原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积分存在异议的，向原受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对区（县）人力资源社会\*\*局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相关积分指标的具体解释）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范围是指环卫领域，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地区。

第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第四篇：2024上海积分落户**

重！磅！

2024年最新非上海户籍的应届毕业生落户标准公布，应届毕业生落户标准分为72分！具体申请可根据2024《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指南、申请本市户籍办法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全日制且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2、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3、持证期间依法在上海市缴纳所得税。

4、在上海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

5、无违反国家及上海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1.创业型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或者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

2.创新中介服务人才：在上海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

3.分析按投资运营管理：上海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连续2年担任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上海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上海市上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 4.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上海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上海市上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

5.企业家： 运营上海市企业的法人代表或创始人、企业连续3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10%以上、已经挂牌上市的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这些积分标准的前提就是你必须有一张居住证！而办理居住证则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上海市合法稳定居住；

二、在上海市合法稳定就业，参加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者因投靠具有上海市户籍亲属、就读、进修等需要在上海居住6个月以上。

三、申请人应当根据申办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这个积分政策你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居住证满7年

2、积分120分+

3、买房

4、社保职称缴纳满7年，可以累积

5、符合上海人才引进条件

6、无违法生育

7、无犯罪记录

8、税单必须满7年

9、拥有有上海认可的中级职称、或者等同于这样的资格证社保缴纳基数连续3年是上海平均的2倍。

**第五篇：积分落户授权委托书**

积分落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

根据我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要求，特委托

（被委托单位）作为我的代理人，代表我办理积分落户现场审核相关事项，对被委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委托单位委托被委托单位经办人办理上述事项。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字）：被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